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武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0 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任期内，我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增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章武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乐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0 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任期内，我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增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俞乐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红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0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0 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任期内，我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增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沈红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 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整体工作安排，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 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针对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6年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6年2月2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任期内，我对于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增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韩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良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整体工作安排，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委托出席 2 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0 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 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 任期内，我对于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增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高良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丽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整体工作安排，本人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7 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在 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 2016 年 2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 任期内，我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增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

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俞丽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剑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中本人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本人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下简称“任职期间”），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

（二）股东大会会议

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0 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本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针对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任职期间内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二）任职期间，我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增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则及案例汇编，不断地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4、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杨剑萍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